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章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章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章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章良先生在任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朱炫相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张所俊先生为副总经理，李亿伦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